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6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祥斌	黄若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电话	0752-2057992	0752-2057992	
电子信箱	obd@ccepcc.com	huangruolei@ccepcc.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6,889,218.32	721,848,723.35	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89,604.16	40,778,889.71	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24,295.63	33,498,664.74	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32,647.62	32,021,175.10	19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4.06%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2,335,180.45	2,789,956,410.45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9,391,946.17	1,010,469,257.93	3.8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111,858,462	0	质押	75,803,961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8%	71,492,613	0	质押	32,300,00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7.25%	27,043,832	20,282,874	质押	24,33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2,486,712	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448,31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647,200	0		
王泽	境内自然人	0.31%	1,173,713	0		
金鹰	境内自然人	0.31%	1,144,826	0		
刘德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020,000	765,000		
牛庆莲	境内自然人	0.24%	883,8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环境受中美贸易摩擦与技术争端等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增大。PCB 行业发展机遇与风险并存，国内先进 PCB 企业通过紧抓 5G 通信、新型高清显示、物联网、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机遇，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地位，预计将获得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容量前景广阔的新兴应用领域和细分市场品牌客户，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夯实公司 PCB 产业基础；同时，公司加速开展对 5G 通信应用产品、高频高速材料加工等工艺与技术储备，并开展了相关产业投资项目的调研与行业分析，持续推进公司制造与供应链系统的信息化建设，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改革，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助力公司长远高效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88.9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9.79%；实现净利润 5,538.9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5.83%。报告期内重点完成工作如下：

#### 1、推动投资并购和新项目建设，助力公司长远高效发展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为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拟继续收购元盛电子剩余 45% 股权，同时以发行定向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2.4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元盛电子的技术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正进行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同时，公司珠海富山工业园5G通信电子电路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中，预计本年度内将完成该项目的部分土建工程。该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产品与技术大幅度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可持续长远高效发展奠定基础。

## 2、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拓新兴应用和全球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升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公司积极巩固与现有下游细分市场品牌客户企业合作，进一步扩大在现有网络通信、高清LED屏、智能音箱、LCM模组、CTP模组、生物识别等细分市场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优化订单结构，加大市场容量前景广阔的新兴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在刚性电路业务模块，报告期内公司HDI占比和订单量持续提升，在众多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得到拓展；在柔性电路业务模块，报告期内元盛电子FPC已大规模配套京东方用于华为P30 Pro 以及深天马用于传音手机的OLED屏，配套美敦力与豪洛捷的医疗设备用FPC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并成功进入比亚迪和上海捷新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供应体系。

## 3、积极开展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发，不断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针对5G通信、物联网、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下游产业蓬勃发展带来的PCB强劲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项目储备，持续提升工艺和技术水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开展了5G高频PCB产品、5G高速PCB产品以及高清LED封装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通信光模块、基站天线、高多层服务器混压等PCB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工艺储备，为公司的产品升级以及产品结构优化提供了支持。本年度内，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3项，获得专利授权8项，发表专业论文5篇。

## 4、继续深化管理改革，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公司坚持“改革、创新、高效”发展与管理思路，持续提升企业管理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了多项改革举措，在人力资源系统方面，公司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对公司组织机构、职能模块、考核机制，人才的激励和晋升路径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全面优化；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引进多名业内高级技术与管理人才，吸收和借鉴行业先进企业的发展经验和方法，积极优化工艺流程，强化成本控制意识，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同时引进外部专业机构积极辅导“精益生产”体系，以从各环节提高制造与品质系统的精细管理能力，为降低成本提升制程效益做出了实质性改善；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全面优化升级公司的OA系统与ERP系统，并积极推进制程智能化改造项目。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